

关于建立上海至哥本哈根承运人票价的批复

中国国际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3 月 23 日电报《关于建立中国上海至丹麦哥本哈根国航承运人票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上海至哥本哈根承运人票价的意见，包括有效期、票价水平和使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	FARE TYPE	RATE IN CNY OW
SHA-CPH	YPXOX	8400
	YHPX3M	15900
	YLPX3M	14780

特此批复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